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7號

原告 陳梅香

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海洋世紀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00,000元及自114年11月起迄115年5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原告300,000元，及依附表所示各月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3,006,576元【計算式：3,000,000＋利息6,576＝3,006,57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,71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6,600元，尚應補繳11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依前開期限補繳之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書記官 李佩玲